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6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熊振领（身份证号：*****575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06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熊振领
 身份证号码：*****575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	0.64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1963元	5%	62.82元	0.00元	62.82元	63元	63元	126元	14/21.75=0.64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1963元	5%	98.15元	0.00元	98.15元	98元	98元	196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10月	4.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1963元	5%	98.15元	55.00元	43.15元	173元	173元	346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1963元	5%	98.15元	66.00元	32.15元	257元	257元	51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12月为2618元	5%	130.90元	75.00元	55.90元	671元	671元	134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62元	5%	148.10元	75.00元	73.10元	877元	877元	175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99元	5%	154.95元	80.00元	74.95元	899元	899元	179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304元	5%	165.20元	90.40元	74.80元	898元	898元	179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90元	5%	189.50元	101.50元	88.00元	968元	968元	1936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90元	5%	189.50元	106.50元	83.00元	83元	83元	16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02元	5%	205.10元	106.50元	98.60元	1183元	1183元	23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熊振领
 身份证号码：*****5759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029元	5%	201.45元	106.50元	94.95元	1139元	1139元	227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259元	5%	212.95元	110.00元	102.95元	721元	721元	1442元	202002-202006 足额缴存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33元	5%	231.65元	227.85元	3.80元	34元	34元	68元	
总计							8064元	8064元	1612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6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郑文新（身份证号：*****23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1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郑文新
 身份证号码：*****2319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	0.69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4080元	5%	140.76元	106.50元	34.26元	34元	34元	68元	15/21.75=0.69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4080元	5%	204.00元	180.35元	23.65元	71元	71元	14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4080元	5%	204.00元	180.35元	23.65元	213元	213元	426元	202004-202103 已足额缴纳。
总计							318元	318元	6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6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张勇（身份证号：*****487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19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30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张勇
 身份证号：*****4871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4月至2012年06月	3.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2037元	5%	101.85元	75.00元	26.85元	81元	81元	162元	入职情形：新参加工作(首次工作)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2037元	5%	101.85元	75.00元	26.85元	322元	322元	64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3月至2012年12月为2136元	5%	106.80元	75.00元	31.80元	382元	382元	76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639元	5%	131.95元	80.00元	51.95元	623元	623元	124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860元	5%	143.00元	90.40元	52.60元	631元	631元	126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210元	5%	160.50元	101.50元	59.00元	649元	649元	129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210元	5%	160.50元	106.50元	54.00元	54元	54元	10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53元	5%	237.65元	106.50元	131.15元	1574元	1574元	3148元	
2018年07月至	9.00	2017年1月至	5%	192.75元	106.50元	86.25元	776元	776元	1552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6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刘富玉（身份证号：*****781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55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30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刘富玉
 身份证号码：*****78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5月至2012年05月	1.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05月为2572元	5%	128.60元	0.00元	128.60元	129元	129元	258元	
2012年06月至2012年06月	1.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05月为2572元	5%	128.60元	75.00元	53.60元	54元	54元	10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05月为2572元	5%	128.60元	75.00元	53.60元	643元	643元	128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5月至2012年12月为2574元	5%	128.70元	75.00元	53.70元	644元	644元	128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218元	5%	160.90元	80.00元	80.90元	971元	971元	194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599元	5%	179.95元	90.40元	89.55元	1075元	1075元	21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57元	5%	207.85元	101.50元	106.35元	1170元	1170元	2340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57元	5%	207.85元	106.50元	101.35元	101元	101元	20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553元	5%	227.65元	106.50元	121.15元	1454元	1454元	290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334元	5%	216.70元	106.50元	110.20元	992元	992元	1984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334元	5%	216.70元	190.30元	26.40元	79元	79元	15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刘富玉
 身份证号码：*****7810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49元	5%	217.45元	190.30元	27.15元	244元	244元	488元	202004-202103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计							7556元	7556元	1511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6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何志敏（身份证号：*****07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71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4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何志敏
 身份证号码：*****0720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为1616元	5%	80.80元	0.00元	80.80元	485元	485元	970元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11年07月至2011年10月	4.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为1616元	5%	80.80元	55.00元	25.80元	103元	103元	206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为1616元	5%	80.80元	66.00元	14.80元	118元	118元	23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679元	5%	133.95元	75.00元	58.95元	707元	707元	141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60元	5%	148.00元	75.00元	73.00元	876元	876元	175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71元	5%	153.55元	80.00元	73.55元	883元	883元	176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72元	5%	163.60元	90.40元	73.20元	878元	878元	175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31元	5%	196.55元	101.50元	95.05元	1046元	1046元	2092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31元	5%	196.55元	106.50元	90.05元	90元	90元	18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43元	5%	217.15元	106.50元	110.65元	1328元	1328元	26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68元	5%	213.40元	106.50元	106.90元	1283元	1283元	25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何志敏
 身份证号码：*****07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28元	5%	221.40元	110.00元	111.40元	780元	780元	1560元	202002-2020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093元	5%	254.65元	239.35元	15.30元	138元	138元	276元	
总计							8715元	8715元	1743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6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孙少明（身份证号：*****12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83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4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孙少明
 身份证号码：*****12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	1.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为3006元	5%	150.30元	0.00元	150.3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入职时间：2011-10-01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为3006元	5%	150.30元	66.00元	84.30元	674元	674元	134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为2643元	5%	132.15元	75.00元	57.15元	686元	686元	137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57元	5%	147.85元	75.00元	72.85元	874元	874元	174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81元	5%	154.05元	80.00元	74.05元	889元	889元	17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93元	5%	164.65元	90.40元	74.25元	891元	891元	178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64元	5%	193.20元	101.50元	91.70元	1009元	1009元	201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64元	5%	193.20元	106.50元	86.70元	87元	87元	17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420元	5%	221.00元	106.50元	114.50元	1374元	1374元	274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75元	5%	213.75元	106.50元	107.25元	1287元	1287元	25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03元	5%	225.15元	110.00元	115.15元	806元	806元	1612元	202002-202006单位已足额缴交。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孙少明
 身份证号码：*****12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025元	5%	251.25元	239.35元	11.90元	107元	214元	
总计							8834元	8834元	1766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6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竺耀文（身份证号：*****053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39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竺耀文
 身份证号码：*****05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	1.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2398元	5%	119.90元	0元	119.90元	120元	120元	240元	
2013年01月至2013年06月	6.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2398元	5%	119.90元	75元	44.90元	269元	269元	53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2398元	5%	119.90元	75.00元	44.90元	539元	539元	107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为3116元	5%	155.80元	80.00元	75.80元	910元	910元	1820元	入职情形：单位新调入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73元	5%	153.65元	90.40元	63.25元	759元	759元	151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10元	5%	200.50元	101.50元	99.00元	1089元	1089元	217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10元	5%	200.50元	106.50元	94.00元	94元	94元	18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13元	5%	230.65元	106.50元	124.15元	1490元	1490元	298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005元	5%	200.25元	106.50元	93.75元	844元	844元	1688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005元	5%	200.25元	187.80元	12.45元	37元	37元	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005元	5%	300.25元	187.80元	112.45元	1012元	1012元	202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竺耀文
 身份证号码：*****05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005元	5%	300.25元	245.85元	54.40元	163元	163元	32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059元	5%	252.95元	245.85元	7.10元	64元	64元	128元	
总计							7390元	7390元	1478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70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黄治安（身份证号：*****003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41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01月2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黄治安
 身份证号码：*****003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	0.64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为2058元	5%	65.86元	0.00元	65.86元	66元	66元	132元	14/21.75=0.64
2011年09月至2011年10月	2.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为2058元	5%	102.90元	55.00元	47.90元	96元	96元	192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08月为2058元	5%	102.90元	66.00元	36.90元	295元	295元	59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12月为2695元	5%	134.75元	75.00元	59.75元	717元	717元	143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20元	5%	151.00元	75.00元	76.00元	912元	912元	18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03元	5%	155.15元	80.00元	75.15元	902元	902元	180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304元	5%	165.20元	90.40元	74.80元	898元	898元	179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31元	5%	196.55元	101.50元	95.05元	1046元	1046元	2092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31元	5%	196.55元	106.50元	90.05元	90元	90元	18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43元	5%	217.15元	106.50元	110.65元	1328元	1328元	26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68元	5%	213.40元	106.50元	106.90元	1283元	1283元	25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黄治安
 身份证号码：*****0035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4431元	5%	221.55元	110.00元	111.55元	781元	781元	1562元	202002-202103 单位已足额 缴交
总计							8414元	8414元	1682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7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廖慧丰（身份证号：*****35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63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廖慧丰
 身份证号码：*****3516

住房公积金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为1616元	5%	80.80元	0.00元	80.80元	485元	485元	970元	入职时间：2011-01-01
2011年07月至2011年10月	4.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为1616元	5%	80.80元	55.00元	25.80元	103元	103元	206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为1616元	5%	80.80元	66.00元	14.80元	118元	118元	23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616元	5%	132.75元	75.00元	57.75元	693元	693元	138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655元	5%	148.00元	75.00元	73.00元	876元	876元	175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960元	5%	154.05元	80.00元	74.05元	889元	889元	17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81元	5%	167.00元	90.40元	76.60元	919元	919元	183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340元	5%	196.55元	101.50元	95.05元	1046元	1046元	2092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31元	5%	196.55元	106.50元	90.05元	90元	90元	18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43元	5%	217.15元	106.50元	110.65元	1328元	1328元	26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68元	5%	213.40元	106.50元	106.90元	1283元	1283元	25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廖慧丰
 身份证号码：*****3516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28元	5%	221.40元	110.00元	111.40元	780元	780元	156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43元	5%	242.15元	239.35元	2.80元	25元	25元	50元	202002-202006 已足额缴纳。
总计							8635元	8635元	1727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7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邹伟彬（身份证号：*****57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59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邹伟彬
 身份证号码：*****57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1月为1762元	5%	88.10元	0.00元	88.10元	529元	529元	1058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10月	4.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1月为1762元	5%	88.10元	55元	33.10元	132元	132元	264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01月为1762元	5%	88.10元	66元	22.10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为2658元	5%	132.90元	75.00元	57.90元	695元	695元	139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61元	5%	148.05元	75.00元	73.05元	877元	877元	175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81元	5%	154.05元	80.00元	74.05元	889元	889元	17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304元	5%	165.20元	90.40元	74.80元	898元	898元	179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92元	5%	189.60元	101.50元	88.10元	969元	969元	193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92元	5%	189.60元	106.50元	83.10元	83元	83元	16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45元	5%	207.25元	106.50元	100.75元	1209元	1209元	241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021元	5%	201.05元	106.50元	94.55元	1135元	1135元	227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邹伟彬
身份证号码：*****5719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256元	5%	212.80元	110.00元	102.80元	720元	720元	1440元	202002-2020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39元	5%	231.95元	227.85元	4.10元	37元	37元	74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	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39元	5%	231.95元	0元	231.95元	232元	232元	464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39元	5%	231.95元	227.85元	4.10元	8元	8元	16元	202107-202112 单位已足额缴存。
总计							8590元	8590元	1718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7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饶世滔（身份证号：*****18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81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饶世滔
 身份证号码：*****18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6月至 2014年06月	0.51	2014年06月至 2014年06月为 3554元	5%	90.63元	0.00元	90.63元	91元	91元	182元	11/21.75=0.51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6月至 2014年06月为 3554元	5%	177.70元	80.00元	97.70元	1172元	1172元	2344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6月至 2014年12月为 2976元	5%	148.80元	90.40元	58.40元	701元	701元	1402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3743元	5%	187.15元	101.50元	85.65元	942元	942元	1884元	
2017年06月至 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3743元	5%	187.15元	106.50元	80.65元	81元	81元	162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4322元	5%	216.10元	106.50元	109.60元	1315元	1315元	2630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为 3747元	5%	187.35元	106.50元	80.85元	970元	970元	1940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为 5729元	5%	286.45元	110.00元	176.45元	1235元	1235元	2470元	
2020年02月至	5.00	2018年1月至	5%	286.45元	239.35元	47.10元	235元	235元	470元	

2020年06月	2018年12月为 5729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4942元	5%	247.10元	239.35元	7.75元	70元	70元	70元	140元	202105-202112 单位已足额缴 存。		
总计											6812元	6812元	136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7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姚登华（身份证号：*****41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1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姚登华
 身份证号码：*****41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	0.64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6030元	5%	192.96元	0.00元	192.96元	193元	193元	386元	14/21.75=0.64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	1.00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6030元	5%	301.50元	110.00元	191.50元	192元	192元	384元	
2020年02月至2020年06月	5.00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6030元	5%	301.50元	283.00元	18.50元	93元	93元	186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6030元	5%	301.50元	283.00元	18.50元	111元	111元	222元	
2021年01月至2021年03月	3.00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6030元	5%	301.50元	227.85元	73.65元	221元	221元	442元	
总计							810元	810元	162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7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高丽强（身份证号：*****08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20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30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高丽强
 身份证号码：*****08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	0.14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1763元	5%	12.34元	0.00元	12.34元	12元	12元	24元	3/21.75=0.14
2011年05月至2011年06月	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1763元	5%	88.15元	0.00元	88.15元	176元	176元	352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10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1763元	5%	88.15元	55.00元	33.15元	133元	133元	266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1763元	5%	88.15元	66.00元	22.15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1907元	5%	95.35元	75.00元	20.35元	244元	244元	48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368元	5%	118.40元	75.00元	43.40元	521元	521元	104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808元	5%	140.40元	80.00元	60.40元	725元	725元	145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153元	5%	157.65元	90.40元	67.25元	807元	807元	161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405元	5%	170.25元	101.50元	68.75元	756元	756元	1512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405元	5%	170.25元	106.50元	63.75元	64元	64元	12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38元	5%	171.90元	106.50元	65.40元	785元	785元	157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高丽强
 身份证号码：*****0819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528元	5%	176.40元	106.50元	69.90元	629元	629元	12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173元	5%	208.65元	190.30元	18.35元	165元	165元	330元	201904-2019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343元	5%	217.15元	216.45元	0.70元	6元	6元	12元	202004-2020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计							5200元	5200元	104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7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巫建辉（身份证号：*****571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07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4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巫建辉
 身份证号码：*****57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	0.64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439元	5%	78.05元	0.00元	78.05元	78元	78元	156元	
2012年10月至2013年06月	9.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439元	5%	121.95元	75.00元	46.95元	423元	423元	84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12月为2840元	5%	142.00元	75.00元	67.00元	804元	804元	160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03元	5%	155.15元	80.00元	75.15元	902元	902元	180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12元	5%	160.60元	90.40元	70.20元	842元	842元	168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691元	5%	184.55元	101.50元	83.05元	914元	914元	182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691元	5%	184.55元	106.50元	78.05元	78元	78元	15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39元	5%	216.95元	106.50元	110.45元	1325元	1325元	265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21元	5%	206.05元	106.50元	99.55元	1195元	1195元	239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641元	5%	282.05元	110.00元	172.05元	1204元	1204元	2408元	
2020年02月至2020年06月	5.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641元	5%	282.05元	239.35元	42.70元	214元	214元	42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巫建辉
 身份证号码：*****57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95元	5%	249.75元	239.35元	10.40元	94元	94元	188元	
总计							8073元	8073元	1614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407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泽荣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现有职工吴振华（身份证号：*****77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98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2 月 04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吴振华
 身份证号码：*****77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314元	5%	53.22元	0.00元	53.22元	53元	10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314元	5%	115.70元	0.00元	115.70元	694元	1388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10月	4.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314元	5%	115.70元	55.00元	60.70元	243元	486元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314元	5%	115.70元	66.00元	49.70元	398元	79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539元	5%	126.95元	75.00元	51.95元	623元	124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60元	5%	148.00元	75.00元	73.00元	876元	175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81元	5%	154.05元	80.00元	74.05元	889元	17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384元	5%	169.20元	90.40元	78.80元	946元	18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14元	5%	185.70元	101.50元	84.20元	926元	1852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14元	5%	185.70元	106.50元	79.20元	79元	1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70元	5%	193.50元	106.50元	87.00元	1044元	208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职工姓名：吴振华
身份证号码：*****7717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068元	5%	203.40元	106.50元	96.90元	1163元	1163元	23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28元	5%	221.40元	110.00元	111.40元	780元	780元	156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43元	5%	242.15元	239.35元	2.80元	25元	25元	50元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单位已足额缴存。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	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43元	5%	242.15元	0.00元	242.15元	242元	242元	484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43元	5%	242.15元	239.35元	2.80元	6元	6元	12元	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单位已足额缴存。
总计							8987元	8987元	1797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